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2月14日第1260/E962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3年12月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2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治安警察局多措並舉，減少住宅噪音問題及優化處理方案：（1）警方依法處理噪音問題，如發現住宅內發出滋擾性噪音，會先進行勸喻，並命令立即中止產生噪音的活動，倘構成行政違法行為，則繕立實況筆錄後轉交環境保護局處理；（2）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，與社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共同探討噪音處理優化方案，建議物業管理公司在接到戶主反映的噪音問題後，嘗試先行調解，以緩和鄰里間的緊張情緒，警方亦予以協助；（3）於2023年1月1日至12月19日，自行或聯同環保局及社會團體開展相關宣傳活動共14次，受眾近2,000人次，並在政府部門及社團舉辦的“世界環境日系列活動”、“睦鄰互助齊關心”、“婦聯全城好家風嘉年華”等6場活動中，以攤位遊戲或工作坊等形式，宣傳噪音預防知識，受眾超過1,700人次，此外，為社團代表舉辦了1場預防噪音問題專題講座；（4）在日常警務培訓中，分析噪音問題實例，提高警員處理應對能力及對潛在激化風險個案的關注度、敏感度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另外，環保局與治安警察局已有溝通合作機制，藉定期工作會議檢討執法流程、向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及個案分析（包括噪音黑點），加強處理及應對能力。

然而，能否有效執法，需相關人士在取證過程配合。故環保局呼籲噪音投訴人應配合協助取證，以更好處理噪音問題。此外，環保局會與業界（包括物管業界）及社團加強溝通並進行社區普法宣傳。

對問題2.

《噪音法》已訂定工商業場所運作之噪音管制標準，環保局接獲投訴後會依法跟進並向場所提供指引和改善建議，約八成場所經跟進後未有再收到投訴。環保局會對違法場所加強巡查並轉介發牌部門。另外，環保局持續對《噪音法》之執行情況、投訴處理機制，以及相關指引進行檢視和優化。

代局長

葉擴林

<signature:Signature1>

(電子簽署)